

证券代码：300820

证券简称：英杰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6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军先生、周英怀先生、陈金杰先生、刘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饶洁先生、张宇先生、范永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军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自 2010 年 12 月 18 日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全资子公司蔚宇电气执行董事、晨冉科技总经理。现任德阳市第九届人大代表、德阳市总商会副会长、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

截至公告日，王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2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2、周英怀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全资子公司晨冉科技执行董事、全资子公司成都英杰晨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分公司负责人。先后被授予 2003 年度德阳市科技先进工作者、第五届四川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德阳市“双百”人才、德阳市时代企业家等荣誉；分别在 2005 年-2009 年、2015 年度和 2017 年度被评为四川省电力电子学会先进工作者，2021 年被每日经济新闻评选为最佳上市公司总裁、CEO、现任四川省电力电子学会副理事长。

截至公告日，周英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540,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3、陈金杰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公司市场部部长、销售总监，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5 月被评为“德阳市经开区十大青年企业家”。

截至公告日，陈金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4、刘锴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历任香港新科磁电技术有限公司品质管理工程师、瑞萨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系统项目主管、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先进制造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管理/秘书、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信息统计负责人、信息和认证部主任，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技术和认证部主任。

截至公告日，刘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5、饶洁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价格鉴证师、保险公估人。曾任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长助理、总经理、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目前任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资产评估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环美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后续教育培训委员会主任委员，四川大学经济学院、西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校外硕士导师。

截至公告日，饶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6、张宇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江苏

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自 2013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截至公告日，张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7、范永军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深圳市美达投资有限公司总助、广东新安学院教师、深圳市众智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雅骏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自 2020 年 2 月至今任成都新能源汽车产业推广应用促进会秘书长，同时兼任成都同创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成都雅骏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电骏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雅宏（沙洋）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以及成都点将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范永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